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泰安分公司给煤机电动执行机构采购
项目类别	工程类 ☐ 服务类 ☐ 物资类 ☒
拟定供应商名称	常州市方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采购预算价格	4800 元 (大写: 肆仟捌佰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泰安分公司 1#炉给煤机电动执行机构本体断裂, 经判断已无维修价值, 需新采购 1 台。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泰安分公司 1#炉给煤机电动执行机构本体断裂, 经判断已无维修价值, 需新采购 1 台。此执行机构连接支架尺寸与扭矩为阀门专用配套设计, 只能从原执行机构厂家采购,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: ① 此机构尺寸与阀门配套的材质性,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程迪. 8.17 何博 8.17 张海平	
备注:	

说明: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1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; (2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; (3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